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涉及关联

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文斌、钱小瑜、章颖薇